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i)溢利顯著增加約500%；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增加約1,40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銷售所得收益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作出的土地增值稅撥備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交付項目中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八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